附件2：

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规定，对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

为促进本县出租汽车行业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顺应木垒县交通出行结构变化趋势，增强驾驶员职业吸引力和社会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经县交通局申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办，根据有关规定，发改委聘请了新疆中铭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运营成本进行审核，发改委对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进行监审，现依据成本监审报告，拟定调价方案如下：

一、木垒县出租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一）运营企业情况**

目前，木垒县经营客运出租车的企业共2家，拥有79辆出租车，其中：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宏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办公室地址位于县长乐东路179号，是在原木垒县小汽车修理厂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公司现有员工208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公司注册资金61.2万元，拥有参营出租客车64辆，货运车辆133辆；木垒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2月01日成立，位于县人民北路与木巴路交汇处，现有出租车15辆、线路车7辆。

以上两家出租车运营企业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按规定办理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均取得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运营车辆主要由现代伊兰特、大众桑塔纳、大众捷达、日产轩逸等品牌车辆构成。木垒县出租汽车全部为油气两用双燃料出租汽车。主要经营形式为个体挂靠经营，公司负责管理，提供相关经营服务。

1. **现行运价情况**

木垒县现行执行的出租车价格是2002昌吉州制定的价格，2012年木垒县发改委发文进一步规范了出租车价格。具体价格：1、白天行驶收费标准：基本公里运价（起步价）为5元/3公里（含3天公里），3公里以上运价为1.2元/公里；2、夜间行驶收费标准：基本公里运价（起步价）为5元/3公里（含3天公里），3公里以上运价为1.5元/公里；3、空驶费单程超过10公里（不含10公里）部分，按车公里租价加收50%空驶费；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后计费，累计5分钟按1公里租价计费。

二、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必要性**

１.根据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昌吉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9﹞13号）关于“全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的精神，车用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对出租汽车的燃料成本有很大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关于“车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后各地出租汽车行业，可采取建立燃料与运价联动机制，通过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或燃料附加标准予以疏导”的精神，合理调整运价水平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需要以及目前燃料价格的突出情况，因此调整运价是维护木垒县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

2.木垒县出租汽车运价是依据2002昌吉州制定出租车运价标准制定的，已运行20年，20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县城的扩建扩容和客运成本的变化，当前出租汽车的运价已经不适合社会的发展状况，调整运价是必然。

3.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资源配置作用，加大乘客对高效便捷出行方式的选择，有效缓解“打的难”、出租汽车运营分布不均匀，群众应急需求难以解决等矛盾。

4.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全疆最低工资标准的不断上调，出租汽车行业相关的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也随之上涨，致使出租汽车运营成本逐年增高，出现了经营者收入与支出不平衡的现实矛盾。

5.出租汽车在运营服务中，从业人员的素质关系到城市的形象和文明建设，合理的劳动力价格以便吸引较高素质人员加入出租汽车行业；出租汽车司机在城市密集的车流、人流中沿街揽客，工作时间长、强度大、精神高度紧张，食无定时的职业特点，极易导致颈椎病、腰椎病、胃病等疾病的发生；冬天天气恶劣，遇到雨雪天气时，出租汽车司机仍然坚持营运，经营者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较大，理应得到合理的报酬和必要的补偿。

**（二）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可行性**

1.木垒县现行出租汽车运价自施行以来从未做过调整，随着出租汽车运营成本的逐年上升，加之2016年取消了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简称燃油补贴），多重因素相互叠加，导致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合理疏导价格矛盾，促进木垒县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适当减轻出租汽车运营成本上升以及物价持续上涨带来的压力。

2.通过调查交通状况、收入水平、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慎重选择，本次运价调整了计时价。实行计时收费可有效规范出租汽车行车秩序，可以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大大减少短途拒载现象，减少拼车现象和乘客的投诉，更方便于乘客；实行计时收费可缓解驾驶员的心理压力，是对延伸服务耗油耗时给予的经济补偿，同时也可以提高车辆利用率。

3.比照昌吉州各县市的运价情况，木垒县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最低，昌吉州其他四县二市都已调整执行。

三、运价调整的主要依据

根据行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整运价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会议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意见，讨论其必要性、可行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明确要求：

“对于出租汽车行业因油价上涨等因素增加的营运成本，各地要在核定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和计价结构”。

“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供求，出租汽车企业、司机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等进行适时调整 ”。

国家建设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5024-1997电子式出租汽车计价器》（1997年5月21 日发布、1997年12月1日实施）文件中明确规定：“出租汽车载客行驶速度低于每小时12公里时，可以实行时距并计的计费方式”。

四、运价拟调整方案

依据运行成本监审情况，参考昌吉州其他各县市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根据木垒县的社会、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拟订了两套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

**方案一：**

白天起步价7元（含3公里），3公里后每公里1.3元；

夜间起步价7元（含3公里），3公里后每公里1.6元；夜间时间为晚23:00分至次日凌晨7:00分。

**方案二：**

白天起步价5元（含2公里），2公里后每公里1.6元；

夜间起步价5元（含2公里），2公里后每公里2.0元；夜间时间为晚23:00分至次日凌晨7:00分。

以上方案中的乘客乘坐出租汽车期间发生的通行费(过路、过桥等)、等候费、空驶费等按照按原标准执行。

包车服务价格由乘坐人和承运人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一** | | | | | | | |
| 序 号 | 运价构成 | | 原标准 | 拟调 整金额 | 拟定标准 | 调整幅度 | |
| 1 | 起步价 | 基本里程 | 3公里 |  | 3公里 |  | |
| 不分车型 | 5.00元 | 2.00元 | 7.00元 | 40% |
| 2 | 公里价 | 不分车型 | 1.20元 | 0.10元 | 1.30元 | 8.3% |
| 3 | 夜间 公里价 | 不分车型 | 从23:00至次日7:00，公里价为1.50元 | 0.10元 | 从23:00至次日7:00，公里价为1.60元 | 6.7% |
| 4 | 等候费 |  | 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后计费，累计5分钟按1公里租价计费 |  | 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后计费，累计5分钟按1公里租价计费。 |  |
| **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二** | | | | | | |
| 序号 | 运价构成 | | 原标准 | 拟调 整金额 | 拟定标准 | 调整幅度 | | |
| 1 | 起步价 | 基本里程 | 3公里 |  | 2公里 |  | | |
| 不分车型 | 5.00元 |  | 5.00元 |  | | |
| 2 | 公里价 | 不分车型 | 1.20元 | 0.30 | 1.50元 | 25% | | |
| 3 | 夜间公里价 | 不分车型 | 从23:00至次日7:00，公里价为1.50元 | 0.50元 | 从23:00至次日7:00，公里价为2.00元。 | 33.3% | | |
| 4 | 等候费 |  | 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后计费，累计5分钟按1公里租价计费 |  | 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后计费，累计5分钟按1公里租价计费 |  | | |

五、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影响

**（一）对出租汽车运营者的影响。**

按照方案一计算，以平均单次运营里程3公里计算，出租汽车每载客一次增加收入2元，按每日平均载客50次测算，每车每日营运增加收入100元，每日平均运营收入提高40%；以平均单次运营里程5公里计算，出租汽车每载客一次增加收入2.2元。

按照方案二计算，以平均单次运营里程3公里计算，出租汽车每载客一次增加收入1.50元，按每日平均载客50次测算，每车每日营运增加收入75元，每日平均运营收入提高30%；以平均单次营运里程5公里计算，出租汽车每载客一次增加收入2.1元。

**（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考虑到木垒县县城范围及乘坐出租汽车的客人以短途居多，一般在3公里左右。按照平均单次运营里程3公里计算，方案一乘客单次增加2元，方案二乘客单次增加1.50元，按木垒县2021年木垒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50元，每月可支配收入2729.17元，按照人均月2次乘车计算，乘车费用占可支配收入0.5%左右。调价方案的调价额对居民出行及消费支出影响不大，就木垒县目前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而言，乘客对调整后的价格能够承受。对消费者而言，出租汽车作为人们出行的一项重要交通工具，它是对其他交通工具的及时便捷性的补充，人们日常出行交通工具有一定可选择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弱了出租汽车运价的调整对居民的影响。

**（三）对社会的影响**

出租汽车司机出车不打表、不巡游、拼客、宰客、甩客、拒载等现象，消费者反映强烈，出租汽车司机与乘客之间时常发生争吵和纠纷，影响了社会和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加大政策宣传，让消费者了解政策。同时，规范出租汽车司机收费行为，严格按规定打表收费，增强职业道德，提高服务质量，可杜绝出租汽车司机与乘客之间的纷争，使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六、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配套措施

（一）调整运价方案批准后，出租汽车计价器跳表计费具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出租汽车计价器进行校准，对不能正常使用的予以更换。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此次出租汽车价格调整为契机，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整顿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便于接受乘客监督。加大对节假日乱收费以及拒载、随意拼客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车辆。

（三）出租汽车运价适当调整，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租汽车运营成本，节约能源，实现乘客与出租汽车“双赢”的局面。

（四）加强出租车行业及营运人的安全、服务的的管理和教育，提质增效，树立木垒出租车的良好形象，为木垒的发展争光添彩。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